

靖边县超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 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靖边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乙方(供应商): 靖边县超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靖边县北郊双家湾汽车城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

车型	品牌	售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25吨勾臂车	旺龙威牌	474000元	1辆	474000元
17方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袋鼠科技	125000元	3台	375000元

合计金额: ¥849000元 (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 乙方必须保证为新车, 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 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 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三.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交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公对公转账付清。(25吨勾臂车费用由环境卫生所拨付)

四. 交付车辆时间: 乙方于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车辆, 同时应当交付车辆的合格证等附随手续。



五. 其他约定

1. 乙方所销售的车辆以实车配置为准。
2.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必须与其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相符。
3. 乙方确保所售车辆符合中国规格的合格产品，一经甲方在交车单上签字确认车辆及随车工具和相关手续完好无损后，非质量问题不再给予退换。
4. 在车辆交付前，如遇国家政策而导致此车销售价格变动，则以厂家所公布之市场零售价为准。
5. 甲方定车后如遇雨雪雾天气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可以延期向甲方交车，但需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 30 日内交车。
6. 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人：
(盖章)

